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0年8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34.73%,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7.7%,96.02%和94.85%;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43.95%,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15.15%、96.98%和97.97%;客座率为73.32%,同比下降12.0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12.55、32.97和46.06个百分点。

受2020年初以来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降低。本公司及时调整运营策略,暂停或调整了部分航班的运营,及时组织保障包机任务,加强旅客和员工防疫保护,加强防疫物资运输,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趋于稳定和常态化,本公司继续推出“周末随心飞”、“早晚随心飞”后,新上架“湾区随心飞”和“西域随心飞”等产品,盘活公司当前运力资源,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仅仪为部分航班的运营,且该业务已交由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2020年8月货邮航载量同比下降27.71%。

2020年8月,公司新开武汉-银川、大连-黄山-昆明等国内客运航线。

二、飞机机队

截至2020年8月末,本公司退租2架B737-800飞机,合计运营720架飞机,其中自有1269架,融资租赁飞机257架,经营租赁飞机194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1	B777系列	43	45	5	93
2	B787系列	10	10	0	20
3	A360系列	3	7	0	10
4	A330系列	1	6	0	7
	窄体客机	226	212	189	626
5	A320系列	136	126	68	320
6	B737系列	89	86	121	296
7	ARJ系列	1	0	0	1
	窄体客机	269	257	194	720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9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0年9月月度完成度	2019年9月月度完成度	同比增长	2020年1-8月累计完成度	2019年1-8月累计完成度	同比增长
--------------	--------------	------	----------------	----------------	------

备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货航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信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公司国际、国内等业务的冲击和影响,在持续时间上和严重程度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是双方推进相关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合作的法律约束力;

2. 正式项目投资协议尚需进行初步协商和谈判,并提交双方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方可签订,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因此,尚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0年9月15日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中山市港口镇投资建设高科技游戏游艺研发生产基地,打造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数字化游乐生产基地,建立国际领先的游戏游艺研发中心以及打造高端产品体验展示平台等开展项目合作,达成本框架协议。

2. 本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合作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各方根据商谈结果需要进一步签署具体投资协议的,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预计本次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金马游乐科技设备项目

2. 项目投资主体: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规划位置:中山市港口镇

4. 建设内容:公司拟投资4亿元,在中山市港口镇投资建设金马游乐科技设备项目,并注册成立全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规划用地647589亩,建筑面积不低于8.6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3年。项目主要内容为高科技游戏游艺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打造集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数字化游乐生产基地,建立国际领先的游戏游艺研发中心以及打造高端产品体验展示平台等。

5. 项目规划指标:地块容积率、绿化覆盖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由乙方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8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是双方推进相关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合作的法律约束力;

2. 正式项目投资协议尚需进行初步协商和谈判,并提交双方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方可签订,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因此,尚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0年9月15日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中山市港口镇投资建设高科技游戏游艺研发生产基地,打造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数字化游乐生产基地,建立国际领先的游戏游艺研发中心以及打造高端产品体验展示平台等开展项目合作,达成本框架协议。

2. 本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合作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各方根据商谈结果需要进一步签署具体投资协议的,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预计本次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金马游乐科技设备项目

2. 项目投资主体: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规划位置:中山市港口镇

4. 建设内容:公司拟投资4亿元,在中山市港口镇投资建设金马游乐科技设备项目,并注册成立全资独立法人企业,项目规划用地647589亩,建筑面积不低于8.6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3年。项目主要内容为高科技游戏游艺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打造集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数字化游乐生产基地,建立国际领先的游戏游艺研发中心以及打造高端产品体验展示平台等。

5. 项目规划指标:地块容积率、绿化覆盖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指标由乙方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非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薛淑华、刘正银、吴传荣、杨胜波、罗来明、刘志勇、杨培、饶毅刚、赵杰华、刘曙光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 28 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非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薛淑华、刘正银、吴传荣、杨胜波、罗来明、刘志勇、杨培、饶毅刚、赵杰华、刘曙光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一个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股东贾龙、龙万学、范贵鹏、马平均、吴传荣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发行价格。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来源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来源
贾龙	5%以下股东	6,510,036	2.69%	IPO前取得:3,463,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46,439股
龙万学	5%以下股东	5,339,828	2.21%	IPO前取得:3,20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7,828股
范贵鹏	5%以下股东	6,274,795	2.18%	IPO前取得:3,799,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5,595股
马平均	5%以下股东	2,500,641	1.03%	IPO前取得:1,32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4,641股
薛淑华	5%以下股东	2,499,458	1.03%	IPO前取得:1,209,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89,658股
刘正银	5%以下股东	2,094,989	0.87%	IPO前取得:1,141,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3,589股
吴传荣	其股东:监事	1,728,733	0.72%	IPO前取得:971,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7,633股
杨胜波	5%以下股东	778,526	0.32%	IPO前取得:346,146股 其他方式取得:432,380股
罗来明	5%以下股东	758,095	0.31%	IPO前取得:3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0,095股
刘志勇	5%以下股东	696,643	0.29%	IPO前取得:219,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76,343股
杨培	5%以下股东	644,756	0.27%	IPO前取得:30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3,056股
饶毅刚	5%以下股东	592,886	0.25%	IPO前取得:259,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346股
赵杰华	5%以下股东	422,526	0.17%	IPO前取得:38,668股 其他方式取得:383,841股
刘曙光	5%以下股东	381,388	0.16%	IPO前取得:33,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6,288股

注:上述减持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日期
薛淑华	210,000	0.11%	2019/9/15~2020/9/11	19.13~19.32	2019/9月25日
范贵鹏	173,360	0.09%	2019/9/15~2020/9/11	19.14~19.30	2019/9月25日
罗来明	801,310	0.43%	2019/9/15~2020/9/11		